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庄瑞兰女士、刘拉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因信永中和内部工作分工调整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将由刘拉先生变更为李婕女士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庄瑞兰女士和李婕女士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婕女士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、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（注册会计师类），自 2010 年 2 月开始从事审计相关工作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 IPO 审计经验。近三年（2022 年至 2024 年）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：李婕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

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李婕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已完成信永中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